

## 章節A

###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且對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 序號 | 規則                            | 標的事項                    |
|----|-------------------------------|-------------------------|
| 1. | 《上市規則》第8.12條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
| 2. | 《上市規則》第9.09(b)條               | 上市前買賣股份                 |
| 3. |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
| 4. |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 5. |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
| 6.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關連交易                    |
| 7. | 《上市規則》第10.06(5)條              |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計葵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梁穎嫻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多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平安保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的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無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1. 平安保險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涉及(i)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1類**」）；

2. 董事、本公司並非「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該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屬「**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彼等各自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2類**」)；
3. 本公司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4.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1.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2.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等計劃訂立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則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2.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故該等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數目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3.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
4. 倘我們知悉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任何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5.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於上述獲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惟股份的有關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性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有關本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本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已採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兩者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36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057,209.5份由董事持有，1,027,266份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9,971,710.5份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2,169,853份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已批准(i)有條件修訂及重列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增加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ii)有條件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等修訂及終止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且所有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上市前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此次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行使價、業績目標及歸屬時間表)將與此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相同。有關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修訂及終止相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37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收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中，510,142個由董事持有，112,406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1,295,378個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353,647個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於上市文件逐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36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3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271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88名本公司顧問；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7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4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30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4名本公司顧問；
- (c)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的詳情將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彙編資料和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需要收集並提供證明文件。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購股權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分沉重的負擔；

- (d) 有關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重要資料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條款的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v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而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viii)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 (ix)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上市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e) 359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141,563.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363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1,649,02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歸屬該等績效股份單位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逾30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次申請項下尋求豁免獲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披露規定，前提是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b) 就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d) 就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c)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c)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百分比披露於上市文件；
- (f)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g)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主要條款的概要披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h) 本豁免的詳情披露於上市文件；及
- (i)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上市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一直是我們的慣例，且我們將在上市後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繼續發行購股權。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會以美元計值，以及我們將於上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營業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披露緊接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確認16家實體且認為其為主要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統稱及各稱為「**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40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披露我們所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不重要)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於對我們總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方面，非主要實體個別而言對我們並不重要。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逾90%，主要實體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逾60%。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於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的修訂生效前)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計57,397,114股庫存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本公司過去從未註銷任何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且打算將此類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此外，美國上市公司向存託機構發行股份，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乃普遍市場慣例，以促進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交所上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紐交所規則，本公司未被禁止從美國市場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及以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

就《證券交易法》第13(d)條而言，發行人購回的股份不計入流通在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不得擁有(a)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b)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收取本公司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權利。

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於2024年6月11日《上市規則》的修訂生效前)的規定，以便本公司保留其在上市前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理由如下：

- (a) 在董事會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後，本公司自2021年開始在紐交所購回其美國存託股份。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紐交所購買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54,954,754股股份，購買總價約為875.2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與存託機構之間的存託協議，對於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費用。因此，為了註銷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產生約5.5百萬美元的註銷費用。鑒於本公司在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時已產生的大量財務資源及大額註銷費用，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在商業上並不可取，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若本公司無法繼續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並將其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這將使本公司與其他紐交所上市公司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上市審批申請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僅在被用作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方會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不會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因此，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會對上市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產生任何影響。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若干《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或相應的一系列修訂(「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有關修訂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五—《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本資料表第14至22頁。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發生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交年度文件，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對其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的能力有任何影響。此外，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倘由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動須作出進一步的相應修訂，則會對修訂作出相應修改，而經修改的修訂全文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對於本公司將在上市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
- (b) 上市後不會發行庫存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
- (d)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遵守《上市規則》（連同修訂）的前提下，本公司僅可將其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用於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將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e) 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豁免的批准情況，列明相關細節，包括所施加的情形及條件；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對本豁免條件的遵守情況；
- (g) 如果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紐交所規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h) 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連同修訂）或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變動。

## 《上市規則》的修訂

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 —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共識，對《上市規則》進行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57,397,114股庫存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

《上市規則》全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增補載列如下。

## 1. 第一章

「市值」的釋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指「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本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釋義增補為：「發行人在其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根據發行人股份購回計劃從公開市場購回與發行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在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

## 2. 第二章

第2.03(4)條修訂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就此而言，不考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 3. 第三章

第3.13(1)條修訂為：「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 4. 第四章

第4.04(8)條修訂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將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

第4.29(8)條修訂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 5. 第六章

第6.03條、第6.05條及第6.08條附註(1)修訂為：「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第6.15(1)條修訂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或」。

## 6. 第七章

第7.18條修訂為：「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第7.19A(1)條修訂為：「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第7.23條修訂為：「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第7.27B條附註1(a)修訂為：「『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第7.28條修訂為：「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而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 7. 第八章

修訂第8.08(1)條附註1，加入以下內容：「就確定本規則中的預期市值和最低百分比而言，只計算尋求上市而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修訂第8.08A(1)條，加入以下內容：「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

修訂第8.08A(1)條附註2，加入以下內容：「就本規則的自由流通量計算而言，只計算尋求上市而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修訂第8.09(2)條，加入以下內容：「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作計算基準」。

修訂第8.24(3)條，加入以下內容：「發行人(作為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持有人)」。

## 8. 第十章

第10.06(1)(c)(i)條修訂為：「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

第10.06(5)條修訂為：「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

修訂第10.06條，在第10.06(5)條加入一項註：「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後，發行人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會被註銷」。

## 9. 第十三章

修訂第13.25A(3)條，加入以下內容：「(a)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修訂第13.25A(4)條，加入以下內容：「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修訂第13.32A(2)條，加入以下內容：「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是指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修訂第13.32B(1)條，加入以下內容：「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

修訂第13.32B(2)(b)條，加入以下內容：「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

修訂第13.32F(1)條，加入以下內容：「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5%，或(如適用於發行人的初始指定門檻低於25%)相關初始指定門檻的至少50%；或」

修訂第13.32F(2)條，加入以下內容：「市值至少達5億港元，且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修訂第13.32F條附註，加入以下內容：「…「如發行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則除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5%，或(如適用於發行人的初始指定門檻低於25%)相關初始指定門檻的至少50%，否則其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第13.36(2)(b)條修訂為：「……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第13.36(2)(b)條註3修訂為：「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第13.84(1)條修訂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合共超過5%」。

## 10. 第十四章

第14.07(5)條修訂為：「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

## 11. 第十五章

第15.02(1)條修訂為：「發行人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與其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的行使(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12. 第十七章

第17.03B(1)條修訂為：「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而計算)」。

第17.03B(2)條註(2)修訂為：「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第17.03C(1)(c)條修訂為：「如發行人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第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第17.03C(2)條修訂為：「『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第17.03D(1)條修訂為：「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第17.04(2)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4(3)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6A(2)(c)條修訂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第17.07條修訂為：「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第17.07(3)條修訂為：「會計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第17.09(3)條修訂為：「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 13. 附錄A1

附錄A1第14(5)段修訂為：「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附註)的10%。

附錄A1第15段附註1修訂為：「『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 14. 附錄B2

附錄B2第5(2)段修訂為：「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無投票票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及」。

### 15. 附錄D1A

附錄D1A第28(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16. 附錄D1B

附錄D1B第26(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17. 附錄D1E

附錄D1E第28(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18. 附錄D1F

附錄D1F第22(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19. 附錄D2

附錄D2第4(3)段修訂為：「就每類股份(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錄D2第31(5)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20. 監管表格

本公司將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監管表格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